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 文件

黑关发〔2021〕1号

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关工委、党委老干部局，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哈铁集团公司、省教育厅、省直机关关工委、老干部工作部门：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老同志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有着独特的政治、经验、威望、时空和亲情优势，信念坚定、经验丰富、精神高尚、传统优良，对青少年教育培养具有极大的说服力、亲和力和影

响力。多年来，广大老同志借助关工组织平台，充分发挥独特优势，在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2020年，在纪念中国关工委成立3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使广大‘五老’在关心下一代的广阔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省委常委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提出“要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千方百计为老同志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现就切实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组织动员更多老同志进入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大新“五老”入列工作力度，按照“自愿参加、量力而行、发挥所长、就地就近”的原则，采取组织发动、典型带动、求贤聘请、事业吸引等办法，通过领导谈话动员一批、逐级推荐掌握一批、上门求贤聘请一批、关怀温暖凝聚一批等形式，动员组织更多的老同志投入关心下一代工作，逐步建立起一支积极参与并能坚持开展日常活动的“五老”骨干队伍。把新近退休的老同志作为重点对象，着力选配有关心、有威望、有能力、有工作热情、能够运用现代化办公手段、相对年轻的同志投身关心下一代工作，推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覆盖面广、结构合理的关心下一代工作

队伍。关注乡村进城退休（离岗）老干部群体，鼓励就地发挥余热，当地关工组织和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注意挖掘本地老同志资源，主动与他们对接，为他们继续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发挥余热创造条件。鼓励推动由同级党委领导同志（党委副书记或常委组织部长）兼任关工委主任。进一步强化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优化年龄结构，抓住各级领导班子换届的时机，推荐从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领导岗位新退下来并具备条件的同志担任关工委常务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对年龄偏大但仍然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家庭负担不重、威望较高的现任关工委领导同志，原则上要保持稳定，确保工作连续性。

二、要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广大老同志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重要使命和责任，充分发挥独特优势，依托关工组织搭建的平台、载体和开辟的渠道、阵地，通过参与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活动，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开展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听党话、跟党走；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红色基因代代传承下去的重要指示，大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四史”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发自内心地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

特别是要按照中央、省委和各级党委的部署，与有关部门配合，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要关注弱势、特殊青少年群体，积极开展关爱保护工作，以失足、失管、失学、失业、失亲、残疾、留守、困境等青少年群体为重点对象，与社会各方协同配合，开展生活关怀、文化辅导、技能培训、创业就业、法制教育、行为养成、情绪疏解、思想熏陶等各方面服务，促进他们健康成长；要积极参与助力乡村振兴，利用各种有效方式对青少年进行乡村振兴重要意义的学习宣传教育，积极为青年农民创业服务，助力乡村文明建设，培养农村青少年自尊自信、理性平和、勤劳朴实、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等思想文明教育；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

三、要为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各级关工委组织和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发挥好老同志与党委政府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完善老同志关爱机制，吸收反映老同志合理诉求，积极支持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使广大“五老”在关心下一代的广阔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对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要在生活上多照顾、精神上多关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便于发挥作用，落实好政治待遇，按原职级吸收他们参加有关会议、阅读有关文件；对因

工作产生的有关费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解决。要教育引导老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弘扬“忠诚奉献、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主动参加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养、理论水平、服务能力；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的老同志，要及时总结宣传、树立典型，并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做好表彰奖励。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五老”精神，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重视发挥老同志作用，形成支持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提出更具体的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工作落实情况，请于2021年10月底前书面报省关工委办公室。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

2021年4月2日